

对《皖南事变若干文电考证》一文的订正

陈 标

内容提要 《毛泽东关于〈佳电〉发出后各项工作的部署情况致周恩来》的时间应当是 1940 年 11 月 9 日, 不应当是《皖南事变若干文电考证》一文所说 1940 年 11 月 8 日。

关键词 毛泽东 周恩来 皖南事变 佳电 考证

《抗日战争研究》2004 年第 1 期发表的李国芳《皖南事变若干文电考证》一文(以下简称李文)“(六)《毛泽东关于〈佳电〉发出后各项工作的部署情况致周恩来》(1940 年 11 月 9 日)”一节认为:“此电文时间疑有误,应为 1940 年 11 月 8 日。”笔者认为,此说有误,应予订正。

李文的理由是:中共中央在该电中称:“《佳电》今日最后确定文字,已付译,明日可用战报台与有线台同时发你处,由你处转交何白,此间未直发,收到请校正错字。”如果以上叙述时间准确,即中共中央“最后确定”复国民党“皓电”的电文内容后准备于“明日”——11 月 10 日由周恩来“校正错字”后“转交何白”,那么,10 日的韵目代码应是“真”,这封复电应为“真电”,而非“佳电”。况且毛泽东明确讲到“此间未直发”,即“佳电”并未直接发给何、白,而是要周“转交”。很明显,这份电报不可能是在 1940 年 11 月 9 日发出。既然中央已经明确在明日由周转交何白“佳电”,那么中央指示的拍发时间只能是 1940 年 11 月 8 日。

笔者认为，李文所持的理由并不充分。

第一，该电落款时间为“佳亥”^①（以下简称该电为“佳亥”电），这说明它的成文时间是9日晚9时至11时，而不是8日。

第二，“佳电”之所以称“佳电”，是因为它成文于佳日，而不是拍发于佳日。因为“佳亥”电明确告诉我们：“《佳电》今日最后确定文字，已付译，明日可用战报台与有线台同时发你处。”

李文的逻辑是：《佳电》必然在佳日即9日发出，因此，称《佳电》“明日”发出的“佳亥”电，其时间应当是8日。这种逻辑，在一般情况下是正确的，因为一般说来，电报的成文时间与拍发时间是一致的。但是，这种逻辑并不适合皖南事变前后的特殊情况，因为当时毛泽东代拟的一些电报，其成文时间与拍发的时间是不一致的，即有一些是晚发的。

例如，《新四军将领就职通电》落款时间为“漾”^②，按一般逻辑，应当是1941年1月23日发出的；《新四军将领声讨亲日派通电》落款时间为“敬”^③，按一般逻辑，应当是1941年1月24日发出的。但是，据1941年1月27日感亥（晚9时至11时）《毛泽东关于对付蒋介石的方针致周恩来电》所说“（七）新四军将领就职通电及声讨亲日派通电即日发你处”。^④可知两电均迟至27日才发给周恩来。又过了两天，29日出版的《新中华报》才刊登上述两电。

既然23日漾电和24日敬电都是晚了三四天才发给周恩来的，那么9日《佳电》晚一天于10日才发给周恩来，就不算奇怪了。

① 新四军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《新四军：文献（2）》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，第35页。

② 中央档案馆编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13册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20页。

③ 中央档案馆编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13册，第23页。

④ 新四军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《新四军：文献（2）》，第177页。

因此，“佳亥”电有“明日”发《佳电》的内容，只能说明《佳电》晚发了一天，并不能说明“佳亥”电的时间不是9日，更不能说明其时间为8日。

李文又说：另外，《毛泽东年谱》对1940年11月8日的记述中有一条为：“（毛泽东）致电周恩来，告以复何应钦、白崇禧电，拟用‘佳电’发出”；而11月9日记有“关于‘佳电’发出后的宣传工作及对各方进行活动问题，致电周恩来，指出：‘佳电’中‘明确区分江南、江北部队，江南确定主力北移，以示让步。江北确定暂时请免调，说暂时乃给蒋以面子，说免调乃塞蒋之幻想……’”这一段记述恰好与《毛泽东关于〈佳电〉发出后各项工作的部署情况致周恩来》的后半部分相同。因此，最有可能的是，编选者在看到11月8日电时，见有“《佳电》今日最后确定文字”等语，就想当然地认为其应是“佳日”，即9日所发，并把实际上在9日发的同样给周恩来的另一份电报糅和在一起了。因此，这封电报很可能是毛泽东分别于11月8日和11月9日发给周恩来的两份电报的“结合”。其中，“明确区分江南……”以前为8日发给周的电报；“明确区分江南……”以后为11月9日毛泽东关于“佳电”发出后的任务等给周的指示。

李文的上述说法有两点错误：

其一，《皖南事变（资料选辑）》的编选者是根据“佳亥”电的落款时间“佳亥”判定该电为9日的，李文所说“最有可能的是，编选者在看到……”纯属误会。由于编选者删去了落款时间“佳亥”，李文作者不知，才有此误会。如果李文作者看到新四军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《新四军：文献（2）》所载该电，想必不会产生此误会。这个误会给史料编选者的教训是：切莫乱删乱改历史文献，以免埋没历史真相；给研究者的教训是：应当根据完整无缺的资料进行研究，以免出错。

其二，《毛泽东年谱》11月9日所记“关于‘佳电’发出后的宣传工作及对各方进行活动问题，致电周恩来”，与《毛泽东关于〈佳电〉发出后各项工作的部署情况致周恩来》是同一电文，即都是“佳亥”电。该电分为共五点（甲至戊），本来是一个完整的电文，不可能如李文所说是“毛泽东分别于11月8日和11月9日发给周恩来的两份电报的‘结合’。”李文强行把“佳亥”电拆为两份电报，把“（甲）《佳电》今日最后确定文字，已付译，明日可用战报台与有线电同时发你处，由你处转交何白，此间未直发，收到请校正错字。”当作8日发给周的电报，“（乙）明确区分江南、江北部队……”把以后的文字当作9日电，既没有根据，也不符合事实。

附录：

毛泽东关于《佳电》发出后各项工作的部署情况致周恩来电
周恩来同志：

（甲）《佳电》今日最后确定文字，已付译，明日可用战报台与有线电同时发你处，由你处转交何白，此间未直发，收到请校正错字。

（乙）明确区分江南、江北部队，江南确定主力北移，以示让步，江北确定暂时请允调，说暂时乃给蒋以面子，说免调乃塞蒋之幻想。你处对外宣传，请强调免调各理由（电内已列举，祖宗坟墓一也，遵守蒋《告沦陷区同胞书》并无错误二也，家属无保障三也，华北五灾四也）。又《佳电》所称肺腑之言，乃暗示彼方如进攻，我方必自卫，而以鹬蚌渔人之说出之，亦请对外宣扬，以期停止彼之进攻。

（丙）叶希夷十日去上饶见顾，拟谈开拔费，军需补给，保证通过安全及到苏南稍作停留等条件。

（丁）李宗仁有将由桂赴立煌开会讯，如过重庆，请与开诚

一谈。汤恩伯究否移动，正向洛阳方面调查，尚未得复，请在重庆调查见告。汤之是否移动，乃蒋是否有决心进攻之表现，判断在我尚未复电表示态度前，汤或只作移动准备，尚未实行移动，故我应设法活动使其不动。请考虑可否对张冲表示，如汤东进则战事难免，皖南部队北移亦难免发生波折，我方均不负责任。可否以利害告马二^①等人，托其设法缓和汤、覃二军东开（覃连芳两师到商城，固始已半月，尚在休整，覃及张、林^②两师长均赴立煌开会）。

(戊) 胡服已到盐城，正与克诚、陈毅开会，准备对付汤、覃进攻。他们计划，如汤、覃进攻，即将动手解决韩德勤，此亦蒋、顾利害问题，请考虑作适当表示，或亦可延缓其进攻。

泽东 佳亥

(作者陈标：桂林工学院图书馆馆员)

(责任编辑：李仲明)

① 马二，指冯玉祥。

② 张、林：指张光炜、林庄西，当时分别是国民党第八十四军第一七四师师长、一八九师师长。